

# 从300万元“船票”到5g“云感着陆” 从85岁的长者到“非人类游客” 2028年，我们也能太空游

“下一站，太空。”也许几年后，旅游博主们会以这句话作为开场白。

近日，北京穿越者载人航天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穿越者)举行“太空旅游全球发布会”，并官宣了首批太空游客，其中包括中国工程院院士李立涅、智元机器人CMO邱恒、探路者品牌创始人王静、啟赋资本董事长傅哲宽、“非人类游客”众擎机器人PM01等，演员黄景瑜作为009号游客还在社交媒体上引发热议。从85岁的老者到30出头的青年，这份名单传递出一个信号：太空旅行正在逐步变成一项“大众体验”。



穿越者壹号(CYZ1)。

图据穿越者官微



擎机器人PM01。



009号游客是演员黄景瑜。

## 预计2028年出发 300万元一张“船票”

太空旅行的概念已存在20多年。根据飞行高度与特性的不同，目前太空旅行可大致分为两种模式：亚轨道飞行和轨道飞行。

亚轨道一般指距地面20至100公里高度的空域，尤其是不超过100公里高度的“卡门线”(大气层与太空的分界线)。因此，亚轨道飞行是指飞行高度达到“卡门线”后，马上返回地面，相当于游客乘坐飞行器在太空做直上直下的抛物线飞行。游客不仅能体验地面难以模拟的失重感觉，还可以从高空俯瞰地球长达数千公里的弧形表面。

如果将亚轨道飞行比作仅仅触摸太空边界的“快闪游”，那么轨道飞行更像是一种“深度游”。在这种模式下，游客搭乘太空飞船以每秒7.9千米的飞行速度、在约400公里的高度，绕地球做匀

速圆周运动，游客能长时间体验失重状态和真正的空间环境。

二者相比，轨道飞行的成本和技术要求更高，亚轨道飞行则依托较成熟的动力、材料、结构设计和地面系统技术基础，能在收费标准和客流量上实现良性循环。如美国蓝色起源公司，截至2025年12月20日，已累计将92人次(共86名乘客)送入过太空。

记者了解到，“穿越者”主要聚焦亚轨道飞行、入轨级航行及深空探测领域，核心技术涵盖高精度返回控制、可回收逃逸系统及模块化隔热结构。穿越者壹号(CYZ1)可将乘客运送至距离地面100公里的卡门线，体验3至6分钟的失重。此前“穿越者”已开启船票预售，定价为300万元/张，预付10%可锁定名额。目前已有来自多个领域的20余位太空游客，预订了超3艘船。预计2028年，“穿越者”的亚轨道飞船将实现载人首飞。

## 冲击过载控制在5g 放宽对游客身体要求

就在本月，“穿越者”公开了自主研发的穿越者壹号(CYZ1)载人飞船试验舱的着陆缓冲技术。结果表明，穿越者“云感着陆”系统能够将舱体整体触地冲击过载稳定控制在5g(5倍重力加速度)以内。我们在游乐园玩过山车时，身体会被紧紧压在椅子上，一瞬间感受到的大约是2g至3g。显然，5g这个数值在航天领域，意味着着陆时的冲击感与早期载人飞船中的航天员相比会明显减轻。

当然，除了高昂的旅费，想要成为太空游客，还需满足一定的身体条件。比如2021年，蓝色起源在拍卖“船票”时，提到乘客必须年满18岁、体重50公斤至101公斤、身高152厘米至193厘米、在发射时能承受最长2分钟时间的3g加速过载、在重返大气层时

能承受几秒钟时间的5.5g减速过载等条件。但如今这些条件比我们想象中更宽松。去年，蓝色起源还完成了首次残障人士太空飞行，证明了太空旅行的包容性正在扩大。

记者了解到，亚轨道飞行由于时间短，一般只要游客身体健康，训练几天就可参与飞行；而参与轨道飞行的游客可能需要长达半年以上的训练，包括太空中吃、喝、睡等生活技能的专业化训练和离心机训练。

有专家表示，有时即便游客完成了飞行前的专业训练，最终也不一定能够飞行，还是要达到一定的身体条件。从2001年第一位太空游客进入太空，到25年后的今天中国公司提供亚轨道飞行服务，太空旅行正在向更多人群开放。

或许不久的将来，到太空看看，就是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。  
据《钱江晚报》报道

**声明公告** 刊登 13164692093 热线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武汉市恒达明吊装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陈广义):  
您单位员工王明荣2026年1月8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拒收,无法送达于2026年1月19日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寻人启事**  
本人陈青松,身份证号:420102196211101279,因故长期未与女儿陈舒宁联系,望见报后,速与我联系。联系电话:18007114633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武汉北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吴庭红):  
您单位员工刘强2025年12月23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5年12月30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无法联系收件人,无法送达于2026年1月7日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公告**  
武汉永良茂建筑装饰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张宝良):  
您单位员工李红太申请工伤认定,我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已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,并于2026年1月7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,因拒收,无法送达于1月9日被退回,现予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公告**  
湖北亿鑫起重运输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徐涛):  
您单位员工夏召军2026年1月4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拒收,无法送达于2026年1月25日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声明公告** 武汉市文丰商贸有限公司91420100MADNTXW6Y,公章、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本(新出发书刊字第03号V-1305号)遗失,声明作废。  
武汉市文丰商贸有限公司  
2026年1月28日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武汉佳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徐继飞):  
您单位员工陈福印2025年12月16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拒收,无法送达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湖北北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杨静):  
您单位员工张祖地2026年1月7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无法联系收件人,无法送达于2026年1月21日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公告**  
武汉北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李清扬):  
您单位职工陈章林申请工伤认定,我局依据《工伤保险条例》已作出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,并于2026年1月13日通过邮政EMS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,因无法联系收件人,无法送达于1月17日被退回,现予公告送达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如在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湖北亿鑫起重运输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徐涛):  
您单位员工夏召军2026年1月4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6年1月21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拒收,无法送达于2026年1月25日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

**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公告**  
湖北北拓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法定代表人:田继红):  
您单位员工程福印2025年12月16日向我局提交工伤认定申请材料,我局于2025年12月26日通过邮政特快专递业务的方式向贵单位注册地址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及《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》等资料,因拒收,无法送达被退回。现按规定向您单位及本人公告送达《工伤认定申请举证告知书》等资料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履行送达,请您(单位)在本公告期满后15日内履行用人单位举证责任,逾期未能举证,本局将依法做出认定决定。  
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
2026年1月28日